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負之股東貸款

及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I.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欠負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288,644,294港元（須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而予以調整）。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61港元發行4,527,108,257股代價股份（須就於完成時就未償股東貸款而作調整）而支付。代價已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參考獨立估值師對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估計而達致。

United Petroleu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在中國渤海灣盆地之油田項目持有若干分成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交易。由於其中兩名賣方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故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限（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並以此為條件。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致力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37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75,983,375股股份約19.98%，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作調整前）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77,091,632股股份約10.75%。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1.76港元折讓約8.52%；及(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4港元折讓約17%。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始能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之目的旨在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以及為發展本公司擬購入之石油業務而籌集新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146,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動用2,100,000,000港元為發展石油項目融資以及餘額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專家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涉及多項先決條件，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刊發公告並未在任何方面表示收購事項將完成，或其中所述交易將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

I.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賣方
1.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以註冊成立之原認購價132,600港元持有United Petroleum股本34%。
 2.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並以註冊成立之原認購價198,900港元持有United Petroleum股本51%。
 3. Kow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un Kin女士及李長河先生實益擁有，持有United Petroleum股本15%。

保證人：張先生、Sun Kin女士及李長河先生

買方：本公司

Kowi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收購事項所涉及項目

- 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
- United Petroleum欠負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現時為268,644,294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288,644,294港元（須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而予以調整，現時估計約268,644,294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日期透過本公司向賣方及／或其代名

人發行4,527,108,257股代價股份(須就於完成時就未償股東貸款總額而作調整)而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65.84%，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作調整前)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3%。

根據收購協議，各方協定於完成前，未償股東貸款金額於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不會增加超過相等於人民幣110,880,000元之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增幅只為合理所需以履行United Petroleum根據提高採油率合同(定義見下文)之責任。

代價已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對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估計為7,800,000,000港元而達致。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股份1.6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配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將向各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須就於完成時就未償股東貸款總額而作調整)如下：

賣方	代價股份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i) 就於United Petroleum之權益： 1,482,484,473
	(ii) 就股東貸款：166,859,809
	合計：1,649,344,282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2,223,726,708
Kowin Limited	654,037,267
合計	4,527,108,257

本集團將能透過收購事項分散其現有業務至石油業務，而董事相信石油業具有前景。由於支付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因此不會限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代

價股份之價格相等於配售價，而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市價而釐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價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配發代價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事項與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收購協議以及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及(ii)批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隨後被撤回或修訂；
3. 倘有需要，中國有關機構批准收購協議所述之交易；
4.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5. 獨立估值師對United Petroleum之估值將不少於7,8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接獲中國律師事務所以本公司全權所接納之形式發出之法律意見，以確認United Petroleum將根據中國法例所持有與United Petroleum業務有關之所有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為有效及存在，且將不會因收購協議所述交易以及本公司可能所需之其他事項而失效；
7. 本公司進行United Petroleum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盡職審查，並全權信納有關結果；

8.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獲取本公司信納之所有有關由各方訂約方訂立收購協議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而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需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文；
9. 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惟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除外）；及
10. 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與收購協議同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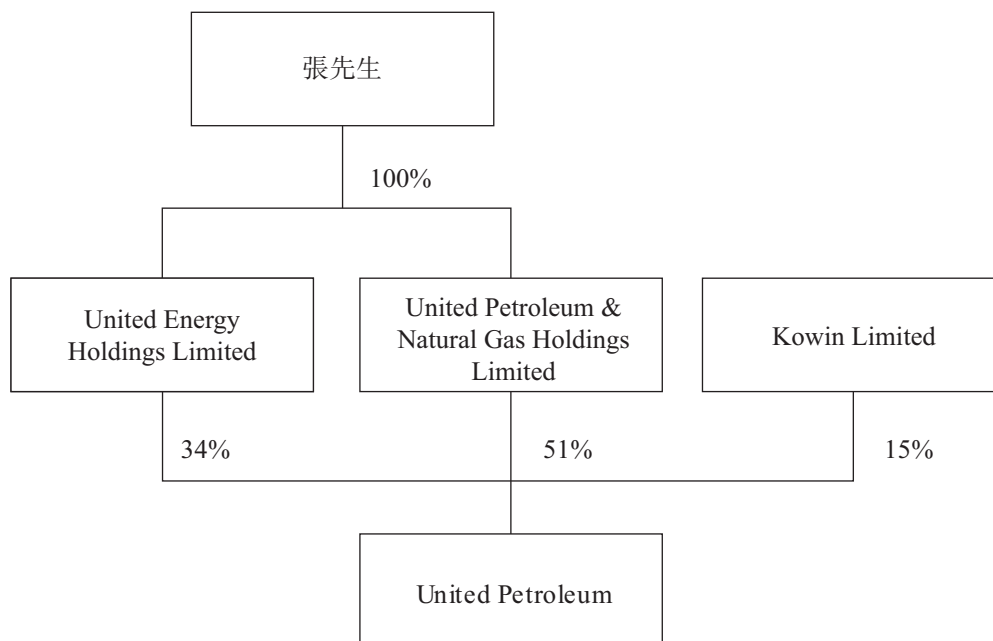
倘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買方達成或豁免（不能豁免之條件1、2及10除外），則賣方或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兩名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中所述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及UNITED PERTROLEUM之資料

United Petroleum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為其中一名賣方)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各自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Kowin Limited亦為其中一名賣方，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兩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人士持有。

United Petroleum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投資，並由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United Petroleum之資產為於中國渤海灣盆地一項油田項目的分成權益，即根據下文所界定之提高採油率合同所述United Petroleum之權利。該等分成權益包括並指享有增採油年產量(於支付增值稅、專利費及經營成本後)60%之權利。United Petroleum之業務不包括勘探天然資源。由於分成權益僅涉及加強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於渤海灣盆地的現有油田項目的增採油，其不包括勘探天然資源，惟僅包括開採天然資源。United Petroleum現時除於渤海灣盆地油田項目之分成權益外，並無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其他投資。

United Petroleum之管理層由經驗非常豐富的經理以及當地且於石油業及項目地區有一手經驗的技術顧問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United Petroleum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就中國渤海灣盆地的高升地塊而訂立提高石油採收率合同（「提高採油率合同」）。根據提高採油率合同，United Petroleum同意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合作，提供資金及應用其適當及先進的技術、設備及管理經驗，以在有關合約區內提升較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運用原本營運方法可取得的估計採油量為高的增採油量。提高採油率合同的最長年期為合同開始執行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除非因生產期而延長。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United Petroleum已委任相等人數之代表，組成共同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委員會」）以妥善履行再次採油業務。

提高採油率合同之年期分為三期：

1. 先導性試驗期

本公司將就釐訂有關合同區內的儲量或付款區內的增採油經濟效益而進行研究及營運，並將於特定地區進行生產業務測試，包括鑽井、礦井維修、重新完井、注氣、增產、測試、注入井能力試驗以及先導性驅替試驗以及其他與該等作業有關之活動。

測試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展開，並將為期兩年，而年期可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批准下延長。運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展開，而之前，United Petroleum則負責籌備工作。於測試期第一年，United Petroleum須在四個井組進行蒸汽驅先導性試驗包括鑽十口新井、安裝注汽設施、興建注氣管網和採油管線、及在試驗區建一個計量系統。於第二年，United Petroleum須完成蒸汽驅試驗，並為有關合同區編製增採油計劃。作為作業商，United Petroleum須承擔全部先導性測試費用不低於16,000,000美元，包括資本開支10,960,000美元以及營運開支5,040,000美元，而有關開支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支付。先導性試驗須每年支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75,000美元。

於先導性試驗期結束後，United Petroleum有權在無須支付罰款下終止提高採油率合同。

2. 開發期

由United Petroleum制定之增採油計劃將於測試期結束先導性試驗後提交審批。發展期將於中國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單位審批後開始。提高採油率合同並未列明開發期的期限，但現時估計計劃中的主要部份將為期約三年。

於開發期內，作業者為實現提高石油採收率進行以下作業，包括設計、鑽井、建造、安裝提高石油採收率的專項運作及相關的研究工作。有關營運之開發費用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United Petroleum按比例分擔，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佔30%而United Petroleum則佔70%。

3. 生產期

生產期指實施提出石油採出率累計所增加的20,000公噸石油之日起計，連續十五年，並可在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批准下延長。於生產期內，將就提高石油採收率而進行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提取等作業。生產作業費用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United Petroleum按比例分擔，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40%而United Petroleum則佔60%。

年度增採油產量在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經營成本後，將按比例分配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與United Petroleum，其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佔40%而United Petroleum則佔60%。

於本公告日期，提高採油率合同項下於渤海灣盆地的相關油田仍處於先導性試驗期。

有關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與外國企業合作，在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包括渤海灣盆地之油田），進行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以與外國企業合作開採陸地石油資源。根據提高採油率合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責任協助United Petroleum盡快及有效進行增採油業務，包括獲取各項行政批文及許可。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United Petroleum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即United Petroleum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87,548	457,1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87,548	457,15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United Petroleum之負債淨值為1,754,705港元。

於完成後，United Petroleum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家居建材批發。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料將繼續急速增長，推動石油需求，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增長動力及前景。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配售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悉、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悉、深知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875,983,375股股份約19.98%；及(ii)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作調整前)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77,091,632股股份約10.7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76港元折讓約8.52%；及(ii)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4港元折讓約17%。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當於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代價股份之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估計不會少於1.56港元。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如有必要)本公司就配售協議所述之交易從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3.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與配售協議完成有關之條件除外);及
4. 收購事項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完成。

倘配售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其他各方申索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配售協議訂明者除外)。倘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預計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儘管配售協議以盡力為基準,惟鑒於發

行代價股份後之情況下(不計及配售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較規定低僅約4%，故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可在維持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得以完成。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75,196,67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146,0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動用2,100,000,000港元為發展石油項目融資，結餘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之理由

配售之目的旨在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以及為發展石油業務而籌集新資金。

董事曾考慮採用不同方法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董事相信，在與公開發售或向現有公眾股東進行供股比較，配售可讓本公司在較短時間內達致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目的。在考慮配售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可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為發展United Petroleum之石油項目融資，同時亦可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儘管配售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且配售價亦如上文所述折讓約8.52%，惟董事相信，配售在眾多其他選擇中，屬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籌集款項為United Petroleum石油項目融資之最佳方法。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可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作調整）及配售股份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可就於完成時未償 股東貸款總 額作調整)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可就於完成時未償 股東貸款總額作調整) 及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e Fu (附註1)	5,128,169,125	74.58%	5,128,169,125	44.97%	5,128,169,125	40.14%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	1,649,344,282	14.46%	1,649,344,282	12.91%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	2,223,726,708	19.51%	2,223,726,708	17.40%
朱軍 (附註2)	1,443,000	0.02%	1,443,000	0.01%	1,443,000	0.01%
現有公眾股東	1,746,371,250	25.40%	1,746,371,250	15.31%	1,746,371,250	13.67%
Kowin Limited	—	—	654,037,267	5.74%	654,037,267	5.12%
配售股份持有人	—	—	—	—	1,374,000,000	10.75%
總計	<u>6,875,983,375</u>	<u>100%</u>	<u>11,403,091,632</u>	<u>100%</u>	<u>12,777,091,632</u>	<u>100%</u>
公眾持有股份總計	<u>1,746,371,250</u>	<u>25.40%</u>	<u>2,400,408,517</u>	<u>21.05%</u>	<u>3,774,408,517</u>	<u>29.54%</u>

附註：

1.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 Fu」)、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及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張先生獨自及實益擁有。
2. 朱軍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家居建材批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收購事項中所述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有關United Petroleum石油項目的技術專家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涉及多項先決條件，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刊發本公佈並未在任何方面表示收購事項將完成，或其中所述交易將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負之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由本公司收購United Petroleum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United Petroleum欠負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審核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7,288,644,294港元（可就於完成時未償股東貸款總額而作調整），即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向賣方以每股股份1.61港元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包括本集團及United Petroleu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 Fu」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收購協議所述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He Fu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如收購協議所述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宏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58%之股權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透過配售代理予以配售之合共1,37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Petroleum」	指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Kowin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